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方慰

相　對　人　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79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字第518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...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2,179元、資料使用費20元及謄本費30元，合計92,229元。至聲請人主張支出郵務送達費36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，郵電送達費...不另徵收，即非屬訴訟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。是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92,229元，其中百分之7即6,456元（計算式：92,229÷100×7=6,456、元以下四捨五入、下同）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就第一審敗訴部分628,000元（即社區管理費192,123元＋房屋稅68,870元＋地價稅367,007元）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因聲請人於第二審程序減縮起訴聲明為僅主張房屋稅68,870元及地價稅232,972元，合計301,842元，則減縮（撤回）部分（628,000－301,842＝326,158）

之裁判費，依訴訟標的價額比例計算為5,321元（計算式：10,245÷628,000×326,158＝5,321）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，相對人則對聲請人減縮後之第一審判決（即301,842元）不予上訴（撤回上訴），此部分之裁判費4,924元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於第二審另支出證人旅費530元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是聲請人應負擔相對人所支出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5,851元（計算式：5,321＋530＝5,851）。經抵銷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605元（計算式：6,456－5,851=605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